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81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青年教师是学校人才队伍的一支生力军，是学校的未来和希望。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业务，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学校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思路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学校关心关爱青年教师成长，贯彻落实学校人才队伍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既能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又能使广大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熟悉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培养青年教师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师德师风，全面提高教学技能和业务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优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

## 二、指导对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接受导师指导：

- (一) 新聘用到学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
- (二)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且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未接受过导师指导的在岗教师；
- (三) 学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的其他中青年教师。

## 三、导师选聘与管理

### (一) 选聘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

2. 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负本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3.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 一般由相应学科专业的资深教授、特聘教授、西溪学者、特设岗位人选等担任。根据实际需要，也可由系主任、专业（课程）负责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部分学院若高级职务教师数量不足，可在优秀讲师（博士）中选拔。

## （二）聘任

1. 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学院（部）确定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经双向选择由学院聘任。

2. 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原则上每次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 2 名。

3. 若无特殊情况，导师不得中途更换。

## （三）职责

1. 开展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2.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 1 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的学科前沿知识，培养其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

3.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 为青年教师上示范课（每学期至少 10 学时）；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或试讲进行随堂听课（每学期至少 4 学时），并作指导。
5. 指导青年教师围绕本学科领域，负责或参与撰写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学术论文，并在项目选题、论文投稿、期刊选择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6. 支持并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7. 与青年教师共同协商，明确学术发展方向，制定个人发展职业规划，提出预期教育教学和科研目标，并围绕目标制定内容与实施方案。
8. 记录被指导青年教师的情况，学期末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向所在学院（部）汇报。指导期满，对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青年教师进行考评，写出具体的书面考核材料，报所在学院（部）审批，以确定是否达到预期培养目标。
9. 对青年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 （四）考核

1. 各学院（部）负责导师的全面考核，主要考核导师职责的履行情况，指导方案、分阶段指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各学院（部）应定期查阅导师工作记录，指导期满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 3 个等次。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导师，由各学院（部）发放导师工作补贴（原则上按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不少于 32 课时计）。对考核基

本合格的导师，原则上不发放导师工作补贴，2年内不再安排担任导师工作。

## 四、青年教师考核与管理

### (一) 基本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学术水平。
2. 尊重导师，虚心好学，积极主动地争取导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
3. 旁听导师或其他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每学期至少10学时)，并做好听课小结；主动邀请导师随堂听课(每学期至少4学时)。
4. 认真做好教学各环节的工作；协助导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
5.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科研工作，撰写学术论文，参与导师的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接受导师的指导。
6.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和科研方面的培训。
7. 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情况、教学科研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每学期撰写书面总结。指导期满，认真总结，接受考核。

### (二) 考核

1.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被指导青年教师的全面考核，主要考察按照基本要求和指导方案、分阶段指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各学院(部)应定期抽查青年教师教学各环节的工作

情况、科研工作情况等。

3. 各学院（部）召开本单位青年教师座谈会，考察青年教师的师德、专业水平和学术研究、执教能力的提高程度。

4. 指导期满后，由各学院（部）邀请校外专家、教学督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等，通过说课、试讲、教案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案质量等进行考核；通过科研工作总结及导师意见，对青年教师科研能力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 3 个等次，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5. 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青年教师，应分析原因，做出延长指导期限或调整岗位等处理。

## 五、有关规定

（一）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期一般为 1 年。

（二）有条件的学院（部），青年教师需经导师制考核合格后才能独立承担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三）学校将各学院（部）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学院（部）队伍建设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与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暂行办法》（浙外院〔2011〕94 号）废止。